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 批 土 地 件

陕政土批〔2018〕452号

关于汉阴县 2018 年度第一批次集体 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迁）的批复

安康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汉阴县 2018 年度第一批次陕南移民搬迁征收集体土地的请示》（安国土资字〔2018〕21 号）已经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3 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第三批报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18〕156 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汉阴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城关镇长窖村等有关村组 3.0834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二、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3.0834 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设。由汉阴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城市、村

镇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和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全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意见》（陕办发[2014]10号）第三、四、五条的要求，严格按照用地标准和节约集约规定依法供地，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将相关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及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三、有关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局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

四、当地人民政府要及时足额兑现征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完善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发
